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偉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8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08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偉雄於民國113年2月7日17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仁心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成功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陳昱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成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，且當事人之「同意撤回意旨」，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

行之為必要，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（即不限於只記載同意撤回告訴等語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，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0月28日在高雄市仁武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並於調解書上明確約定：刑事責任不予追究等語，嗣後上開調解書於113年12月12日經本院橋頭簡易庭核定在案，此有該區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字第754號調解書在卷可查，是視為調解成立時即113年10月28日告訴人即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正